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48 號

聲 請 人 陳金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應負車禍肇事責任，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及違誤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；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8 年度交簡字第 3134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
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